

证券代码：831954

证券简称：协昌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公司尚未安排相关人员编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披露该定期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已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已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贝

联系电话：0512-80156556

联系邮箱：sunbei@jsxiechang.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工业园华泰路 1 号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